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58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1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已连续6个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已连续6个月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天内（即2013年10月1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在公司、控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0月17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卿义 、张保源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2255555　　联系传真：010-52256633

联系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附件：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 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电话：		性别：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 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 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数量；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59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1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少于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拟选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天内（即2013年10月1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自行搜寻监事候选人；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须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0月17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卿义 、张保源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2255555　　联系传真：010-52256633

联系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附件：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 类别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电话：		性别：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 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 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数量；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0月29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3%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0月1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6. 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详见附件）；

2. 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2013年10月18日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大江、叶梦媛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联系传真：0813-4736870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邮政编码：643000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0月29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少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详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0月1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 被提名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被提名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 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2013年10月18日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大江、叶梦媛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联系传真：0813-4736870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邮政编码：643000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3-67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10月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部分董事人员变更的议案》；

同意11人，弃权0人，反对0人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曾国强先生的辞职报告，曾国强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董事一职。公司控股股东山航集团提名孙秀江先生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13-69）

同意11人，弃权0人，反对0人

特此公告

附：孙秀江先生简历

孙秀江，1962年2月生，山东经济学院计统系毕业，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室科员、综合二室副处级秘书，省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驻济南办事处主任、业务七部总经理、华鲁集团（香港）驻济南首席代表，华鲁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华鲁利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山航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孙秀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3-68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部分监事人员变更的议案》

同意4人，弃权0人，反对0人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王福柱先生的辞职报告，王福柱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一职。公司控股股东山航集团提名王武平先生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附：王武平先生简历

王武平，1965年3月生，高级会计师，1992年12月加入山东航空公司工作， 历任山东航空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部长，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9月起，任山航集团总会计师。

王武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3-69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于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13年10月28日14:0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5746号山东航空大厦3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0月2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人员的议案》；（详见公告2013-67）

2、《关于变更部分监事人员的议案》；（详见公告2013-68）

3、《关于变更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告2013-55）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5746号山东航空大厦8F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10月25日前（含25日）送达本公司登记地点。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鹏 包伊琳

联系电话：86—531—85698678

联系传真：86—531—85698679

联系邮箱：baoyl@shandongair.com.cn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5746号山东航空大厦8F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50014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投票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表决。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表决议案			表决		
1、《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人员的议案》			票		
2、《关于变更部分监事人员的议案》			票		
3、《关于变更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否决	弃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 201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请参见2013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10月0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4,5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88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率：5.3%

5)投资起始日：2013年10月9日

6)投资到期日：2013年12月26日

7)投资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河南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到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	2013年6月28日-2013年8月2日	3000	6.2%	178,356.16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理财2013年第100期	2013年6月28日-2013年8月1日	3000	6.4%	178,849.32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信赢系列1370期	2013年7月5日-2013年10月9日	4100	3.7%	398,991.78	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40天	2013年8月27日-2014年1月14日	3600	4.8%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2013年第158期	2013年8月23日-2013年9月25日	4500	4.6%	187,150.6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19天	2013年9月25日-2014年1月22日	7800	5.1%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3-3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13年1-9月）	上年同期（2012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万元-2,200万元	亏损：1,4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元-0.10元	亏损：0.07元
项 目	本报告期（2013年7-9月）	上年同期（2012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2万元-582万元	亏损：1,7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0.03元	亏损：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1-9月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水泥装备制造、安装市场持续低迷，进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本公司积极挖掘市场潜能，从而实现本季度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0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获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74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原股东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45%。

目前，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2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传签）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29日至30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3-033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因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4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将尽快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尽快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